股票简称：国信证券　证券代码：002736　编号：2019-040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27日发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书面通知。本次会议于2019年5月30日在深圳以现场和电话结合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姚飞、刘小腊、李双友、蒋岳祥、白涛、郑学定等6位董事以电话方式出席，其余3位董事以现场方式出席，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何如董事长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董事会审议了会议通知所列明的议案，并通过决议如下：

一、《关于公司上海金桥数据中心建设立项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IT战略规划（2019-2023）》

议案表决情况：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三、《关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集合产品规范整改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四、《关于向国信资本有限责任公司委派董事、监事及推荐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01866　证券简称：中远海发　公告编号：临2019-046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2019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19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9年4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了《关于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2019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19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本公司于2019年5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了《关于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现本公司再次提醒投资者：公司将于2019年6月3日下午13点30分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2019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9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以本公司于2019年5月10日披露的《关于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及《2019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19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内容为准。参加网络投票的A股股东在本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上投票，将视同其在本公司2019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上对A股类别股东大会对应议案进行了同样的表决。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五月三十日

证券简称：*ST毅昌　证券代码：002420　公告编号：2019-032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31日在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06），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谢金成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计划在2019年3月1日起未来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拟减持公司股份4,000,000股，拟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1%。

因谢金成先生减持计划的时间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谢金成先生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截至 2019年5月30日，谢金成先生尚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二、其他相关说明

1、谢金成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并严格遵守预披露公告披露的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的情形。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谢金成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及上市时承诺：自毅昌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及间接持有的毅昌科技股份。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毅昌科技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及间接持有毅昌科技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及间接持有的毅昌科技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谢金成先生正常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相关承诺事项。

3、本次减持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谢金成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谢金成先生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督促谢金成先生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股东减持进展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002652　证券简称：扬子新材　公告编号：2019-05-04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监高人员股份减持计划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于2019年2月14日在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管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2-01），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金跃国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计划在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即2019年3月7日至 2019 年9月6日期间），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拟减持公司股份。

2019 年 5 月 30 日，公司接到金跃国先生的《股份减持告知函》，截至 2019 年5月 29 日，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减持公司股份数量累计为24.88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486%，已完成上述预披露公告披露的减持数量。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应当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的二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金跃国	集中竞价交易	2019-05-29	4.275	24.88	0.0486
	合 计			24.88	0.0486

上述减持的股份均为金跃国先生首次公开发行前获得的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金跃国	合计持有股份	122.14	0.239	97.26	0.19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5.55	0.050	0.67	0.001
	有限售条件股份	96.59	0.189	96.59	0.189

注：上述小数合计数误差均由四舍五入造成。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截至目前，金跃国先生严格遵守预披露公告披露的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的情形。

3、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金跃国先生未做出过关于最低减持价格的承诺。

金跃国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时做出股份减持承诺：在担任董事、监事、高管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的数量占其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截至本公告日，金跃国先生严格遵守所作承诺，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1、《股东减持进展告知函》；

2、中登公司限售股明细数据表。

特此公告！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03589　证券简称：口子窖　公告编号：2019-022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9年5月30日收到徐钦祥先生、段炼先生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徐钦祥先生于2016年12月28日将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3,100,000股限售流通股 （占本公司总股本0.52%）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该业务的初始交易日为2016年12月28日，购回交易日为2018年12月27日。2018年11月28日，徐钦祥先生将上述股份3,100,000股质押展期一年，展期后的购回交易日为2019年12月27日。2019年5月30日，徐钦祥先生将上述股份中的1,700,000股解除了质押，并办理完成了相关手续。

段炼先生于2018年3月7日将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5,334,300股限售流通股 （占本公司总股本0.89%）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该业务的初始交易日为2018年3月7日，购回交易日为2019年3月7日。2018年7月26日，段炼先生将上述股份中的496,200股解除了质押。2019年3月7日，段炼先生将上述股份中尚未解除质押的4,838,100股质押展期一年，展期后的购回交易日为2020年3月6日。2019年5月30日，段炼先生将上述股份中的930,000股解除了质押，并办理完成了相关手续。

截至本公告日，实际控制人徐进、刘安省及一致行动人张国强、孙朋东、徐钦祥、朱成寅、范博、周图亮、段炼、黄绍刚、赵杰、仲继华（以下简称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共计持有本公司的股份281,369,42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6.89%，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已累计解除质押本公司股份113,168,414股，占其合计持股总数的40.22%，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8.86%，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原质押数量（股）	解除质押数量（股）	解除质押数量占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	解除质押数量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徐进	42,330,000	38,830,000	13.80%	6.47%
刘安省	111,777,114	65,384,114	23.24%	10.90%
范博	4,420,000	–	–	–
张国强	–	–	–	–
孙朋东	2,670,000	820,000	0.29%	0.14%
徐钦祥	3,100,000	1,700,000	0.60%	0.28%
朱成寅	5,480,000	1,480,000	0.53%	0.25%
周图亮	3,060,000	930,000	0.33%	0.16%
段炼	5,334,300	1,426,200	0.51%	0.24%
黄绍刚	2,050,000	–	–	–
赵杰	2,598,100	2,598,100	0.92%	0.43%
仲继华	–	–	–	–
合计	182,819,514	113,168,414	40.22%	18.86%

二、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的股权质押情况

本次解除质押后，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尚质押本公司股份69,651,100股，占其合计持股总数的24.75%，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1.61%，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质押数量（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数量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数量占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	质押数量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徐进	3,500,000	109,568,568	18.26%	1.24%	0.58%
刘安省	46,393,000	77,473,507	12.91%	16.49%	7.73%
范博	4,420,000	10,965,476	1.83%	1.57%	0.74%
张国强	–	9,368,118	1.56%	–	–
孙朋东	1,850,000	9,465,829	1.58%	0.66%	0.31%
徐钦祥	1,400,000	9,976,331	1.66%	0.50%	0.23%
朱成寅	4,000,000	10,555,202	1.76%	1.42%	0.67%
周图亮	2,130,000	9,976,331	1.66%	0.76%	0.36%
段炼	3,908,100	9,541,014	1.59%	1.39%	0.65%
黄绍刚	2,050,000	12,411,743	2.07%	0.73%	0.34%
赵杰	–	6,467,955	1.08%	–	–
仲继华	–	5,599,351	0.93%	–	–
合计	69,651,100	281,369,425	46.89%	24.75%	11.61%

特此公告。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00212　证券简称：江泉实业　公告编号：2019-021

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05月30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临沂市罗庄区罗四路302号江泉大酒店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2,112,69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4.092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智刚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4人，董事钟增国、李海博，独立董事王家亮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会主席孙伟东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董事会秘书张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9,885,198	96.9110	1,505,300	2.0874	722,200	1.0016

2、议案名称：关于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9,885,198	96.9110	1,505,300	2.0874	722,200	1.0016

3、议案名称：关于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9,885,198	96.9110	1,505,300	2.0874	722,200	1.0016

4、议案名称：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8,555,198	95.0667	3,557,500	4.9333	0	0.0000

5、议案名称：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9,885,198	96.9110	1,505,300	2.0874	722,200	1.0016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支付其年度报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9,885,198	96.9110	1,505,300	2.0874	722,200	1.0016

7、议案名称：关于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9,885,198	96.9110	1,505,300	2.0874	722,200	1.0016

8、议案名称：关于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8,555,198	95.0667	3,557,500	4.9333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9,885,198	96.9110	1,505,300	2.0874	722,200	1.0016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482,000	39.9514	1,505,300	40.5795	722,200	19.4691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支付其年度报酬的议案；	1,482,000	39.9514	1,505,300	40.5795	722,200	19.4691
8	关于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152,000	4.0975	3,557,500	95.9025	0	0.0000
9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482,000	39.9514	1,505,300	40.5795	722,200	19.469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9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其余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炼华、骆训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及《公司章程》，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03378　证券简称：亚士创能　公告编号：2019-026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1%暨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股份数量：2,522,369股

●回购价格区间：13.24元/股—14.84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2018年11月30日，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并于2018年12月15日披露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公司是行业内同时拥有保温装饰板、保温板和功能型建筑涂料三大产品体系及其系统服务能力的少数企业之一。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初步形成了覆盖全国的营销网络，目前已经在上海、天津、陕西、新疆、安徽等地建立了生产基地。在当前创新、赋能、共创、共享的新时代大背景下，公司提出了“赋新时代动能，打造可持续发展生态圈”的顶层战略，并重新定义公司核心价值观为“以客户为中心，以奋斗者为本，用心驾行”。为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提升公司管理层和员工的动力、能力、创造力，提升公众投资者对公司的成长信心，使公司投资价值得到合理回归，并综合公司财务状况和发展战略等，公司拟实施股份回购，后期用于实施员工股权激励或持股计划。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和用途

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作为公司后期实施员工股权激励或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

（四）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15.00元/股。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股票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五）回购股份的数量或金额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5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六）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

（七）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19年5月10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19年5月11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5）。

（二）2019年5月29日，本次回购实施期限届满，公司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522,3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9%，回购最高价格14.84元/股，回购最低价格13.24元/股，回购均价13.88元/股，使用资金总额3,500.68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公司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符合原披露的股份回购方案，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18年11月30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董监高在此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及理由如下：

公司副总经理徐志新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分别于2018年12月26日、2019年3月5日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40,000股、340,000股；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永军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分别于2018年12月26日、2019年2月27日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60,000股、270,000股；公司原副总经理刘江女士因个人资金需求于2018年12月26日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50,000股。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25,820,000	64.59	125,820,000	64.5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8,980,000	35.41	68,980,000	35.41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00	2,522,369	1.29
股份总数	194,800,000	100.00	194,800,000	100.00

五、已回购股份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2,522,369股，根据回购股份方案将用于员工股权激励或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实施员工股权激励或持股计划，则公司回购股份将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002439　证券简称：启明星辰　公告编号：2019-046
债券代码：128061　债券简称：启明转债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启明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调整前，“启明转债”转股价格为：28.33元/股；

2、本次调整后，“启明转债”转股价格为：28.29元/股；

3、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19年6月6日。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27日公开发行了1,045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启明转债，债券代码：128061）。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及《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启明转债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 =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 - D+A×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本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二、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原因及结果

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9年5月16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6月5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6月6日。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2018年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896,692,587股） 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4,125,184股）后的最新总股本（892,567,40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元（含税），不转增不送股。具体详见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9-045）。

根据前述规定及利润分配方案，启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8.33元/股调整为28.2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19年6月6日生效。

特此公告。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002439　证券简称：启明星辰　公告编号：2019-045
债券代码：128061　债券简称：启明转债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未以总股本为基数实施，以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896,692,587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4,125,184股）后的最新总股本（892,567,40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元（含税），不转增不送股。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9年5月16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自本次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2018年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896,692,587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4,125,184股）后的最新总股本（892,567,40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4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36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8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4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关于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考虑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2018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分配比例，即35,702,696.12元=892,567,403股×0.04元/股。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039816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总股本，即0.039816元/股=35,702,696.12元÷896,692,587股）。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18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2018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39816元/股。

四、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6月5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6月6日。

五、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9年6月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除“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外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六、分配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19年6月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056	王佳
2	01*****662	严立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9年5月29日至登记日：2019年6月5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中关村软件园21号楼启明星辰大厦一层

咨询联系人：钟丹、刘婧

咨询电话：010-82779006

传真：010-82779010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00803　证券简称：新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70
证券代码：136124　证券简称：16新奥债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9年4月17日公布的《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2019年4月30日修订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对《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序号	原章程	修订内容
1	第二十二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二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2	第二十三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3	第九十五条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但存在相关解聘是由且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前提下，股东大会有权以普通决议的方式将任期未届满的董事罢免。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首席执行官、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首席执行官、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的提名方式和选举一股程序为： （一）在本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可以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名单；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股东亦可以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 （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初步审核，合格人选提交董事会审议，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以书面提案方式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候选人； （三）董事候选人应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四）有关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意图以及被提名人表明愿意接受提名的书面通知，以及被提名人情况的有关书面材料，应在股东大会举行日期不少于15日前发给公司股东大会召集人。提名人应当向股东提供董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五）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向股东披露董事候选人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